

沙湾市财政局文件

沙财教[2022]21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沙湾市一中、职业学校: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新财教[2022]36 号、塔地财教[2022]28 号),经研究,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(第二批)24.92 万元,其中:普通高中免学费 8 万元;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奖学金 0.6 万元,助学金 16.32 万元(详见附表)。收入列 1100245 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请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、“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”科目。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,部门经济分

类别“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为加强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,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,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,严格预算约束,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,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,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

二、请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》(财教[2018]16号)和《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财办教[2021]72号)有关要求,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,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,做到应助尽助。要统筹考虑辖区内经济发展水平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布状况等因素,严格规范学生学籍管理,加强“一校两排”、“联合招生”、“学籍异动”等情况的监督,坚决杜绝“双重学籍”等问题,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,避免出现“虚报冒领”等问题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: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治区财政厅、教育厅已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预[2015]163号)相关要求,随文下达各县(市)绩效目标

(详见附件 3), 绩效目标将作为 2020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 防治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四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财预便[2020]276 号) 文件, 此次安排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 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, 应当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 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, 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五、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[2016]113 号) 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(新财教[2016]236 号) 文件要求, 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, 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。



- 附件： 1.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3.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



抄送：教科局、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监办。

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7 日印发

附件1: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单位：万元

区域代码	单位/县市	合计	中等职业教育				普通高中教育	
			中职奖学金 教育	人社	中职助学金 教育	人社	普通高中 助学金	普通高中 免学费
654223000000	沙湾市第一中学	8.00						8
	沙湾市中等职业 技术学校	16.92	0.60		16.32			
	沙湾市合计	24.92						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	本地地财教[2022]28号沙财教[2022]21号关于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（中职助学金及奖学金）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	专项实施期		2022年	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教育厅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实施期金额		16.92		年度金额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16.92		其中：中央补助	
		地方资金				地方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	
	目标1：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：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3：教育公平显著提升，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4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				中职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、教育公平显著提升，满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、提升了中职教育吸引力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数量指标	享受助学金政策学生人数（人）	≥188人
						享受奖学金政策学生人数（人）	≈1人
		质量指标			质量指标	享受补助发放覆盖率（%）	≈100%
		时效指标	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（年月日）	2022年12月20日
		成本指标			成本指标	助学金补助标准（元/人/年）	≈2000元/人/年
				奖学金补助标准（元/人/年）		≈6000元/人/年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	有效减轻
		生态效益指标	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（年）	≥1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在校生满意度（%）	≥95%



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（中央）

（2022年）

项目名称		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补助项目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沙湾市教科局	实施单位	沙湾市第一中学
项目属性		新增	项目日期	2022年3月1日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：8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8		
		其他资金：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1、沙湾市第一中学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支出。 2、此项绩效任务为必保支出，全年总体目标要做到按时足额支出，从而保障国家助学优惠政策执行到位。 3、确保品学兼优、家庭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进一步提升教育资源公正化，促进我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助学生人数（人）	=97人
		质量指标	资助政策覆盖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资助资金按时发放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标准（元/人）	=1430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学生家庭负担增加贫困家庭经济收入（万元）	8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（年月）	2022年12月30日
			政策知晓率（%）	100%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在校学生满意度（%）	≥95%
			学生家长满意度（%）	≥95%



